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1,401,286,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總營業額則約為1,678,766,000港元，減少約16.5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8,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31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按比例下跌。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28.319港仙及28.31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817港仙及1.792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75,942	537,236	1,401,286	1,678,776
銷售成本		<u>(396,123)</u>	<u>(466,531)</u>	<u>(1,204,768)</u>	<u>(1,478,394)</u>
毛利		79,819	70,705	196,518	200,382
其他收益及收入		5,172	2,638	13,146	8,9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59)	(27,656)	(111,159)	(77,673)
行政開支		(26,095)	(24,791)	(72,636)	(68,217)
商譽減值虧損		-	-	(785,483)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837	20,896	(759,614)	63,447
財務費用		<u>(2,857)</u>	<u>(2,959)</u>	<u>(8,225)</u>	<u>(8,67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80	17,937	(767,839)	54,773
稅項	4	<u>(2,319)</u>	<u>(7,225)</u>	<u>(9,571)</u>	<u>(22,228)</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661</u>	<u>10,712</u>	<u>(777,410)</u>	<u>32,545</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14</u>	<u>2,481</u>	<u>1,326</u>	<u>10,040</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2,375</u></u>	<u><u>13,193</u></u>	<u><u>(776,084)</u></u>	<u><u>42,585</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7)	5,077	(498,418)	24,310
非控股權益		2,718	5,635	(278,992)	8,235
		<u>1,661</u>	<u>10,712</u>	<u>(777,410)</u>	<u>32,545</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7	7,289	(496,398)	33,236
非控股權益		1,788	5,904	(279,686)	9,349
		<u>2,375</u>	<u>13,193</u>	<u>(776,084)</u>	<u>42,585</u>
股息	5	<u>-</u>	<u>-</u>	<u>-</u>	<u>283,7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仙)	6	<u>(0.060)</u>	<u>0.308</u>	<u>(28.319)</u>	<u>1.817</u>
—攤薄(仙)		<u>(0.060)</u>	<u>0.304</u>	<u>(28.313)</u>	<u>1.792</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26,304	16,146	2,537	25,454	99,890	945,065	40,974	986,0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4,310	24,310	8,235	32,54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926	-	-	-	-	8,926	1,114	10,040
發行購股權	-	-	-	-	-	-	642	-	-	-	642	-	642
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042	114,958	-	-	-	-	-	-	-	-	120,000	-	120,00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441)	(2,441)
行使購股權	602	9,372	-	-	-	(342)	-	-	-	-	9,632	-	9,632
於重組後確認	-	-	-	(7,653)	-	-	-	-	-	-	(7,653)	-	(7,653)
以實物派付股息 (附註5)	-	-	(283,785)	(89,926)	-	-	-	-	-	-	(373,711)	373,71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68</u>	<u>314,580</u>	<u>295,610</u>	<u>(97,579)</u>	<u>(6,735)</u>	<u>35,230</u>	<u>16,446</u>	<u>2,537</u>	<u>25,454</u>	<u>124,200</u>	<u>727,211</u>	<u>421,593</u>	<u>1,148,8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562	316,969	295,610	(97,455)	(6,735)	32,789	15,645	2,537	37,079	110,252	724,253	426,170	1,150,42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498,418)	(498,418)	(278,992)	(777,41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020	-	-	-	-	2,020	(694)	1,326
期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	-	-	-	-	2,020	-	-	-	(498,418)	(496,398)	(279,686)	(776,0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3,542	(3,542)	-	-	-
行使購股權	39	1,969	-	-	-	-	(58)	-	-	-	1,950	-	1,95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	-	-	9,944	9,9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7,601</u>	<u>318,938</u>	<u>295,610</u>	<u>(97,455)</u>	<u>(6,735)</u>	<u>34,809</u>	<u>15,587</u>	<u>2,537</u>	<u>40,621</u>	<u>(391,708)</u>	<u>229,805</u>	<u>156,428</u>	<u>386,23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7,6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62,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57,388,264股普通股及602,701,68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53,488,264股普通股及602,701,68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d) 計入本集團股本儲備之約579,395,000港元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股本重組之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儲備減少約283,785,000港元指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以實物方式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

- (e)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減少約89,802,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萬嘉集團股份獨立上市而以實物方式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金額與非控股權益分佔萬嘉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減少約7,653,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萬嘉集團股份獨立上市所產生之已資本化上市開支。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已於本期間生效（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財務報表附註）。本公司董事相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就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藥物批發、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b>407,485</b>	497,159	<b>1,247,863</b>	1,564,833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b>68,457</b>	40,077	<b>153,423</b>	113,943
	<b><u>475,942</u></b>	<u>537,236</u>	<b><u>1,401,286</u></b>	<u>1,678,776</u>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零）。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約25%）。

### 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每股股份0.12港元之二零一三／一四年 特別中期股息	<u>-</u>	<u>-</u>	<u>-</u>	<u>283,785</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發股息，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宣派附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於資本化及重組後將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約36.47%作實物分派的形式支付，惟須待分拆條件（即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萬嘉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批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取得，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萬嘉集團約36.47%股份已根據分派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及萬嘉集團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虧損約1,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77,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760,089,944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649,779,339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淨虧損約498,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310,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760,019,035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337,650,081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之情況下，對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	<u>(1,057)</u>	<u>(498,41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0,089,944</u>	<u>1,760,019,035</u>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u>528,960</u>	<u>364,35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u>1,760,618,904</u></u>	<u><u>1,760,383,380</u></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每股攤薄虧損	<u><u>(0.060)港仙</u></u>	<u><u>(28.313)港仙</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1,401,2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78,7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53%。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頒佈及實施新質量管理規範（「新質量管理規範」）（其對醫藥分銷商營運施加嚴格規例）後，藥品批發分部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根據新質量管理規範，自二零一六年起，僅獲選定藥品分銷商獲准向公立醫院及公共醫療機構分銷藥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頒佈建議收緊政策時，就短期及長期而言，新質量管理規範對藥物分銷行業之影響以及對萬嘉業務之影響均不明朗。然而，鑑於新質量管理規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我們的現有分銷商客戶已對向本集團下訂採購訂單方面極為審慎且彼等之還款期逐步延長，因此我們亦逐步審慎收緊對分銷商客戶的信貸政策。因此，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作出之銷售已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1.87%。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1,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7,673,000港元），上升43.11%。產生更多銷售及分銷開支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僱用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量及零售藥店數量增加導致薪金及租金費用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經營三間醫院（二零一三年：兩間醫院）及於上海（上海厚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開展新的醫院管理服務。

行政開支約為72,6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8,217,000港元），略微增加約6.48%。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8,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31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該虧損主要與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集團確認之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785,483,000港元有關，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收購珠海九龍醫院之後，本集團於重慶市、嘉興市及珠海市營運三間綜合性醫院（二零一三年：於重慶市及嘉興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該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綜合性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153,4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3,943,000港元），上升約34.60%。

###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房批發、分銷種類廣泛之藥物。本集團亦在中國福建省六個地級市，以「惠好四海」品牌名稱經營連鎖式零售藥店。就於福建省之藥房數量及整體競爭力而言，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均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尋找業務機會，藉以擴展藥物批發、分銷及零售連鎖店業務。於回顧期間，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1,247,8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64,833,000港元），下降約20.25%。

## 未來展望

二零一五年為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亦是醫療進一步改革的重要一年。於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結束前，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報告內的預測，醫療市場總額將達人民幣80,00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國家衛生計生委（前衛生部）明確表示，進一步提升醫院服務是今年的目標之一。同時，可便於把握國有醫院所有權改革不斷湧現的機遇。因此，該等政策定會帶來正面影響，令有關政策更具可行性及有利於落實。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倘非公立醫院繼續提升質素及降低成本，其將必然能夠擴大其於中國醫療市場的佔有率。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國家鼓勵商業醫療保險公司更積極參與醫療行業，以滿足對各種醫療及保健服務的日益增長需求。所有該等舉措已進一步為醫療行業的快速增長增強穩固基礎。

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對中國醫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之前景持積極態度。由於本集團之醫院乃定位於該等極為關注醫學專業及個人經驗之領域，故公眾人士對優質且實惠之服務日益熱切之需求為本集團開闢出更多業務機會。因此，此趨勢將可增加本集團經營之醫院之病人數量及服務質量。由於珠海九龍醫院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該醫院之營運已表明所制定收購及管理相同規模醫院的策略成功。就醫院業務發展而言，委託管理模式已顯示出其低成本而更具效率之特點。雖然管理層仍認為，強烈需要進一步拓展醫院之數量及提高服務質量，惟醫院管理之效率及質量乃為中國醫療保健業務持續增長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以支持該領域。

隨著醫療改革之推進，國有醫院私有化及與私立醫院更加緊密合作之需求將可幫助本集團沿著該等方向發展更多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多樣化機遇及確保不久將來之順利及成功發展。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10.45%
	個人權益 (附註2)	396,031,016	好倉	34.22%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3,104,000	好倉	0.27%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2,000,000	好倉	0.17%
陳金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辭任)	個人權益	444,000	好倉	0.04%
黃加慶醫生	個人權益	1,000,000	好倉	0.09%

附註1：該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萬好」）擁有，而萬好乃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該等396,031,016股股份指(i)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及(ii) 259,4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萬嘉集團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24,192,100	好倉	3.73%
		個人權益	47,009,375	好倉	7.25%

附註：

1.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大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發於411,917,648股萬嘉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相當於萬嘉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63.53%）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嘉集團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該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持有。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擁有，而萬好乃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好倉
鄭鋼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好倉
黃加慶醫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好倉
陳金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公司權益	10.45%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45%
翁木英女士 (附註1)	518,691,516	好倉	配偶權益	44.82%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新希望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65%
劉永好先生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劉暢女士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巍女士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配偶權益	29.65%
詹國團先生 (附註3)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8%
林珍金女士 (附註3)	60,0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5.18%
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8%
劉劍雄先生 (附註4)	64,01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53%
陳耀勤女士 (附註4)	64,016,000	好倉	配偶權益	5.53%

附註1：易耀之已發行股本全部由萬好實益擁有，而萬好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木英女士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作於易耀所持120,960,500股股份及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1,700,000份購股權及259,4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343,217,539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實益擁有，彼等之股權百分比分別為62.34%、36.35%及1.31%。因此，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詹國團先生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林珍金女士為詹國團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作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 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劉劍雄先生實益擁有100%。

64,016,000股股份指(i)透過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60,000,000股股份；及(ii)透過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持之4,016,0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劍雄先生擁有。

由於陳耀勤女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作於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60,000,000股股份及由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之4,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2,801,28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各自之行使期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鄭鋼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黃加慶醫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陳金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61港元	459,73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94港元	1,042,2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45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1,574,648
總計			<u><u>32,801,287</u></u>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已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乃由同一人兼任。翁國亮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及可持續發展，亦可在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益方面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表現掛鈎之酬金等。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取代本公司先前遵照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翁國亮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